附件2：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居住地、工作地均不在疫区（大连、乌鲁木齐），且近期无疫区旅居史。如有疫区旅居史，需提供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。

我承诺无隐瞒或谎报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在体检过程中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工作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守各项要求，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 月 日